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 重大案件、事故及时报告制度

2015年，我校市教委发布的《2015年上海市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加强本市高校治安、反恐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上海杉达学院关于重大案件、事故及时报告制度”，现修订如下：

一、学校重大案件：是指政治性、涉外、群体性案件以及恐怖袭击、民族宗教事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二、学校事故：是指交通、生产及教学、实习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毁损事故，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事故，饮食卫生、疾病传染所引发的事故等。

三、学校重大案件的报告

1.报告时间：发生重大案件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第一报告时间）；

2.凡发生恐怖袭击、重大治安、刑事、消防案件第一时间报110或119；

3.报告的方式：电话、电传、移动电话；

4.报告程序：

白天学校对外报告由校办按校领导和应急领导小组指示逐级进行报告；

夜间学校对外报告由总值班按校领导和应急领导小组指示逐级进行报告。

四、学校重大事故的报告：

1.伤亡事故的报告时间：（第一报告时间）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重大事故报告最迟不超过2小时，一般事故报告最迟不超过12小时，重伤事故报告最迟不超过24小时；

2.其他重大事故的报告时间：（第一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

3.报告方式：电话、电传、移动电话。

五、报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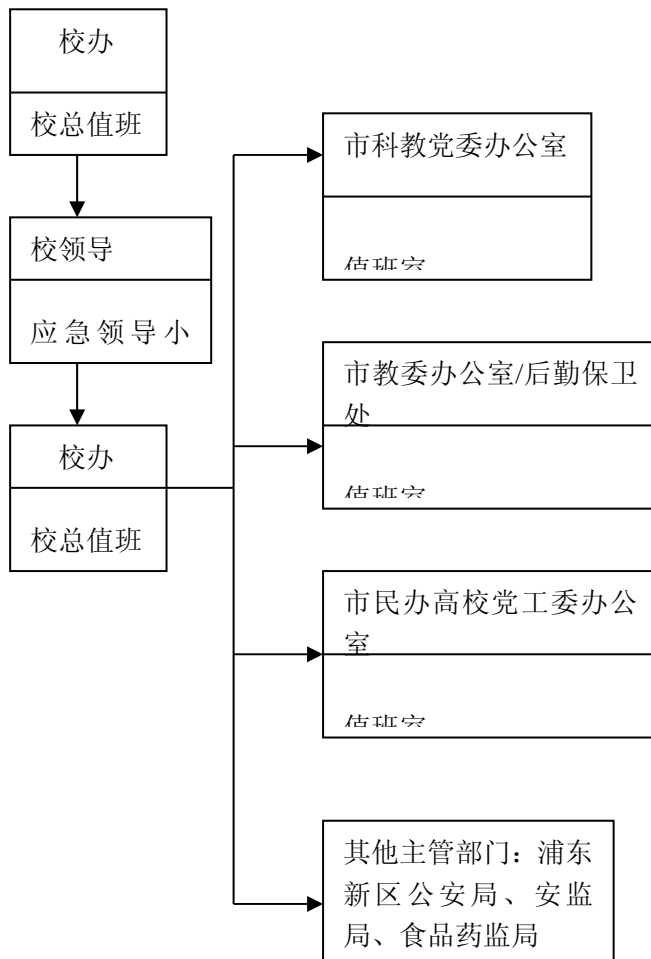
1.案件或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即：案件或事故单外名称、地址、电话；

- 2.案件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案件或事故现场情况；
- 3.案件或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案件涉及人数、身份及诉求；事故伤亡人数、姓名、性别、年龄、工种）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4.案件或事故类别；
- 5.案件或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与分析；
- 6.案件或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
- 7.实施报告的单外名称、报告人的姓名、电话。

六、报告人与报告程序：

1.报告人：白天由校办根据校领导或应急领导小组指示逐级进行报告
夜间由校总值班根据校领导或应急领导小组指示逐级进行报告；

2.报告程序：



七、案件或事故的调查：

1.案件或事故调查的组织原则：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应深入案件和事故现场，依靠群众，深入调查，取得证据，查找案件和事故的真正发生原

因和发展状态；

2.案件或事故调查程序：

成立调查组→现场勘查和调查→物证人证收集→各类有关材料收集
(情况收集与鉴别、人员伤亡和物损情况、组织策划者或肇事者情况)；

3.案件或事故原因分析；

4.在调查、勘查的基础上分析案件或事故发生的原因，由调查组拟写
调查报告；

5.调查报告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案件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
过和抢救处置的情况，人员伤亡和经济损毁情况，案件或事故发生的原因，
案件或事故的性质，处理建议，经验教训或整改措施等；

6.案件或事故责任分析；

7.根据调查情况和相关法规进行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八、案件或事故情况再报告制度

重大案件或事故发生后除第一时间报告外，在获得初步情况后，应以
书面形式再次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在形成调查报告后应向有关部门以书
面形式做详细报告。

伤亡事故必须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70 天内向受理事故的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学校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如特殊情况，必须
提出延期申请，送受理事故的政府安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延期报告
的事故处理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180 天。

上海杉达学院

2015 年 12 月 28 日